

睢宁县经济发展局 睢宁县民政局文件

睢经济发〔2025〕93号

关于调整睢宁县殡葬基本服务项目 收费标准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、殡仪馆：

为进一步加强殡葬服务价格管理，规范殡葬服务收费行为，根据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殡葬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》文件要求，经县政府第33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，对我县殡葬基本服务项目收费标准调整如下：

一、殡葬基本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

殡葬基本服务项目主要包括遗体接运、遗体存放、穿（脱）衣、遗容整理、告别厅（守灵厅）租用、遗体火化、骨灰寄存、公益性公墓墓（格）葬、节地生态安葬、公墓维护管理。具体收费项目及标准见附件。

二、执行时间

本通知自2026年1月1日起执行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，与本通知不一致的，以本通知内容为准。其间如遇国家和省市政



策调整，按上级调整后政策执行。

三、相关规定

殡葬服务机构要严格执行明码标价和收费公示制度，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公开殡葬基本服务项目清单、延伸服务项目清单、殡葬用品销售清单，主动公示服务内容、收费标准、计费单位、优惠减免政策、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，清单之外一律不得收费。

附件：睢宁县殡葬基本服务项目清单（试行）



抄送：县市场监管局。

睢宁县经济发展局办公室

2025年12月29日印发



附件

唯宁县殡葬基本服务项目清单（试行）

序号	服务项目	服务内容	计费单位	收费标准	是否惠民殡葬政策	备注
1	遗体接运	县辖区内的正常（特殊）遗体接运。含遗体的收殓、抬尸、装卸、运输、接运消毒。	具	150元/次	是	单程15公里以内，收150元/次，超每公里加5元。含抬尸劳务费、消毒费，其标准为一楼基准标准，每增加一层楼加收5元。电梯运送的免收楼层费。
2	遗体存放	组合式（连体柜）冷藏。	天·具	80元/天	是	符合惠民政策规定的，免费存放3天。
		单体冰棺冷藏。	天·具	130元/天		不超过12小时的，按照半价收取，超过12小时的，按照整天收取。
3	穿（脱）衣	含擦身。	具	80元/具		
4	遗容整理	含脸部清洗，敷干；嘴巴、眼帘整合复位；眼眶、睫毛、脸腮修饰、面部上粉、嘴唇描色，整理衣装、头发等服务。	具	80元/具		
5	告别厅（守灵厅）租用	含殡葬礼仪引导服务、电子屏、空调、电脑、音响、灯光、哀乐播放、布幔装饰、绸花圈、遗体抬运、遗体告别床、遗体瞻仰棺（守灵厅）、摆放遗像、跪垫等基本配置。	场次、天	小厅 260元/次 中厅 600元/次 大厅 850元/次 守灵厅 100元/天		配备等候凳椅、服务人员，提供茶水服务免费。



序号	服务项目	服务内容	计费单位	收费标准	是否惠民殡葬政策	备注
6	遗体火化	含正常（特殊）遗体搬运、确认、消毒（含车辆）、置入火化炉、处理杂物，骨灰清理、拣灰，装袋或装盒等火化全过程及基本材质的骨灰袋。	具	平板炉 350元/具	是	殡葬礼仪引导服务、丧户洽谈休息室、火化等候室、停车免费。10周岁以下减半。
				拣灰炉 600元/具		
7	骨灰寄存	适用于殡仪馆、公益性公墓（骨灰堂）骨灰寄存，含骨灰（骨灰盒）保管服务。	月、年	免费		
8	公益性公墓墓（格）葬	墓（格）位建造，墓碑制作、安葬前清理、防水防盗处理、封闭墓（格）位，落葬仪式等。	穴、格、位	《关于全县农村公益性公墓销售价格的通知》（唯价管〔2018〕32号）	是	
9	节地生态安葬	含树葬、花坛葬、草坪葬、海（江）葬等节地生态安葬。	具	免费		
10	公墓维护管理	含环境、绿化、卫生维护、简易维修（不换件）。	年	40元/年		

说明：1.特殊遗体指传染病、腐尸等非正常遗体。

2.符合惠民殡葬政策的，骨灰盒按规定减免200元。